港明高中115學年度 第一學期　國二第二次段考　　考程表

日期		11月23日			11月24日			11月25日			
星期		一			二			三			
考試時間	起		10:40	14:00		10:40	14:00	16:40	10:40	15:30	大放學
	迄		11:50	14:50		11:50	14:50	17:30	11:50	16:30	
國二			英語	英聽		國文	歷史	地理	數學	自然科學	

◆作文段考時間為:11/20(五)9:00~9:50

◎考場注意事項：

一、遵守考場規定並於**考試前五分鐘**才可移動將**書包手提袋整齊排放在教室走廊**(下雨天則排放在教室前後)，**抽屜轉朝前並按照導師安排之座位就座**，其餘時間請安靜在教室自習。

二、考試時桌上只會有試卷及文具用品,其餘物品請考生拿到桌下或教室外擺放。桌上禁止擺放食物飲料及水瓶，考試期間請勿飲食。

三、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將試卷作零分計算外，並得按照情節輕重予以記警告、小過、大過處分：

(一) 鐘聲響起即停止作答，不論作答是否完成；逾時作答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(二) 擾亂考場及班級自習時秩序(例如談話、喧嘩、耳語、左顧右盼、干擾老師及同學的行為等等)
(三) 窺視他人試卷者及故意讓他人看卷者。
(四) 私自交換座位考試及未經監試老師許可，擅自離坐或移動座位者。
(五) 考試期間私下傳遞紙條、私自交換答案卡、答案卷及汙損答案卡、答案卷。
(六) 考試中將答案卡、答案卷私自帶出教室外。
(七) 在桌上、牆壁、文具用品、服裝內預留文字、圖片、符號或公式之行為。
(八) 考試時務必自備文具，不得在場內向其他同學借用。
(九) 考時試時禁止使用計算機、攜帶手機及智慧型穿戴的3C產品(包含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、智能戒指、智能眼鏡等等)這些均屬於電子穿戴裝置，考試時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。
(十)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試場秩序、考生權益等事項，得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之。

四、環境清潔時間：(一~二)15:40-15:50, (三)14:50~15:00